淡江時報 第 968 期

**【翰林驚聲】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講座教授吳清基 私立大學兩岸現況與未來展望**

**翰林驚聲**

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講座教授吳清基資歷豐富，現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，曾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、教育部常務次長、政務次長、教育部部長等要職，更是少數從基層做起，同時擔任過小學、中學、大學、行政部門內部職位的教育界人士。

吳清基研究專長：教育行政決策與執行、教育政策規畫與研究、教育行政與領導、教育行政與溝通、教育行政決定理論研究等。2012年卸任教育部長後，至本校任教期間，對兩岸大學的政策頗多觀察，也帶領學生至中國大陸各大學交流，有其獨到見解。本文整理吳清基的演講重點。

「教育」無公私立之別

先從兩岸私立大學在高等教育中扮演的角色談起，「教育」做為人類的希望工程，雖有公私立學校之分，但人才並無公私之別。私立大學分擔政府高等教育培育人才角色，在教學、研究和服務功能上，皆有和公立大學分庭抗禮之實力。

兩岸私立大學的設立，都是在為社會培育有用的人才，具有彌補政府公辦學校教育不足的作用。兩岸政府對私立大學之設立，均有正面肯定和扶助發展之管理輔導政策依據。

兩岸私立大學的設立和發展

臺灣所有的私立大學均須登記為財團法人，具有非營利性、公益性質的特色。憲法對私人興學，明文規定國家應有適當之監督及獎勵補助制度，以保障私立大學的優質發展。目前臺灣頂尖大學和典範科大獎助，均有私立大學及私立科技大學得到獎助。

因應少子化影響日趨明顯，政府積極輔導部分私立大學退場轉型發展，發展高教輸出政策、推動學校整併等，盼能增加高等教育資源的整合。

中國大陸私立大學不同於臺灣，是採用分類管理的方式。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法人（同義於臺灣的財團法人）；營利性民辦學校則登記為企業法人。

兩類民辦學校在管理面執行不同的會計制度、收費政策。政府在扶持面，對其則實行差異化財政扶持和稅費優惠制度。這樣的分類管理是推展民辦教育能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，也是世界各國私立教育發展規範的普遍做法。

目前大陸教育規劃綱要提出「積極探索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管理」工作任務，選擇部分省市開展分類管理改革試驗地點。

合作交流的檢討與現況

兩岸大學教育的交流，可回溯自1992年，立法院通過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，允許兩岸教育交流的法律條文。2010年8月，立法院再度修正通過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法」，（簡稱「陸生三法」)，正式開啟兩岸大學生教育交流之大門。

近年來兩岸大學生交換熱烈，截至2013年，陸生來臺人數已有2萬1千多人之多，臺生到大陸研修人數也約達8千5百人。

臺灣方面基於諸多考量，對陸生設有「三限六不原則」。所謂「三限」，是指限制雙方交流的學校數、學生數及學科領域。僅承認臺生去大陸「985工程」大學就學畢業之學位，每年開放陸生兩千人來臺就學，不承認去大陸修讀醫科之學歷文憑。

「六不」則分別為陸生來臺就學不加分、不影響招生名額、不提供獎助學金、不允許校外打工、不可考照、不可續留臺灣就業。

該原則是一種權變措施，不盡合理完善，它是政治對立下的一種妥協權宜作法。

大體歸納，有下列成效：一、互選學生研修學習：利用兩岸校際合作交流機會，互選學生到對岸私立大學研修課程，彼此承認相互授與學分，拓展學生之學習體驗與視野。

二、辦理假期參訪活動：雙方大學利用期中或寒暑假，或利用兩岸大學生姐妹校聯誼，到偏鄉遠行進行弱勢關懷。如：臺灣師範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華東師範大學3校，學生暑期推行「孔子行腳」活動，可增進雙方學之情誼和拓展視野。

三、合辦或輪辦雙方學術論壇：利用雙方合辦或輪辦學術論壇機會，增進雙方私立大學之學術交流。可一校對一校，亦可多校對多校，或兩岸每年輪辦，廣邀兩岸各私立大學參加。

四、建立雙聯學制：利用雙方姐妹校建立之策略聯盟關係，平常雙方教師、行政人員和學生相互訪問、研習、講學，雙方學分互認、學歷證書共同頒授等。

未來展望

兩岸私立大學均為培育有用人才努力，進行交流合作、分享辦學理念和經驗，是互補互利的。尤其，兩岸生活習慣、語言相去不遠。臺灣高等教育收費比歐、美、日、韓、香港便宜，在國際高等教育評量成績表現也很不錯，又保留有最完整的中華文化，確實在兩方教育交流上有其一定的貢獻和價值。

未來兩岸交流政策上，雙方均持正面看法。雖然因為雙方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環境之發展，無法一步到位，但只要朝向正向發展，相信不久必將會有突破性的發展。（文／蔡晉宇整理）

